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文件

黔水保科方案〔2025〕78号

签发：杨胜权

关于报送《乌江航运扩能工程乌江渡-龚滩三级 航道建设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省水利厅：

受省水利厅委托，我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乌江航运扩能工程乌江渡-龚滩三级航道建设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贵州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07092B）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技术评审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中心复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乌江航运扩能工程乌江渡-龚滩三级航道建设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

2025年12月2日



附件

《乌江航运扩能工程乌江渡-龚滩三级航道建设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乌江航运扩能工程乌江渡-龚滩三级航道建设工程涉及贵阳市息烽县、开阳县和黔南州瓮安县、遵义市播州区、余庆县、湄潭县、凤冈县和铜仁市石阡县、思南县、德江县、印江县、沿河县境内，起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 47' 39.43''$ ，北纬 $27^{\circ} 19' 2.18''$ ，终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circ} 18' 11.91''$ ，北纬 $29^{\circ} 5' 21.42''$ 。2024 年 4 月，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黔发改交通〔2024〕202 号”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2024 年 7 月，贵州省交通运输厅以“黔交审批〔2024〕194 号”对该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批复；2024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乌江航运扩能工程乌江渡-龚滩三级航道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4 年 9 月省水利厅以“黔水许可函〔2024〕269 号”对该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根据原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航道总长 431 公里，主要由锚地工程区、航道治理区、航标工程区、白果坨大桥改建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组成。总占地面积 7.1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6.61 公顷，临时占地 0.53 公顷。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 104.30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0.60 万立方米），回填利用

土石方 2.88 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 0.60 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 101.42 万立方米，弃方分别运往签订协议的 2 处公共弃渣场（贵州省瓮安县黔友渣土清运有限公司的建筑渣土弃土场一期建设项目弃土场、S203 德江关口至露青公路工程弃土场）堆放和 2 个周边项目（G211 思南三角坝至陈家寨公路工程、思南县乌江三桥至兴黔船厂公路工程）回填综合利用。原批复方案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8.568 万元，建设单位已全部缴纳。

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签订协议的公共弃渣场中，有 1 处弃渣场（贵州省瓮安县黔友渣土清运有限公司的建筑渣土弃土场一期建设项目弃土场）被其他项目堆渣，导致本项目原规划堆放于该渣场的 83.82 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中约有 12.50 万立方米无法堆放于该弃渣场，建设单位需新增 1 处弃渣场用于本项目废弃土石方的堆放。2025 年 2 月建设单位按照“水利部令第 53 号”和“黔水办〔2024〕13 号”的规定，委托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乌江航运扩能工程乌江渡-龚滩三级航道建设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本次变更后，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 8.51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6.61 公顷，临时占地 1.90 公顷。工程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104.70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1.00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3.28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1.00 万立方米），弃方 101.42 万立方米，分别堆放在签订协议的 2 处公共弃渣场、2 个周边项目综合回填利用和本次新增的 1 处弃渣场内。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36 个月，2025

年 1 月至 2027 年 12 月。

受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乌江航运扩能工程乌江渡-龚滩三级航道建设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播州区水务局，建设单位贵州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贵州顺达水运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 5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评审工作。

会前，部分专家对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图片资料，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形成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技术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审查和复核，我中心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弃渣场评价

（一）基本同意项目弃渣场变更情况的分析评价

本项目原方案未设置弃渣场，弃渣堆放在 2 处公共弃渣场内，批复后本次新增 1 处弃渣场。

新增的弃渣场位于播州区新民镇朝阳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54'35.07"，北纬 27°17'35.07"，弃渣场级别为 5 级，占地面积 1.37 公顷，最大堆渣高度 8 米，库容 17.80 万立方米，设

计堆渣自然方 12.50 万立方米，折合松方 16.25 万立方米。

（二）基本同意项目弃渣场地质勘察报告的分析评价

建设单位已委托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本次新增的弃渣场开展了地质勘察工作，结论为该弃渣场弃渣范围内未见大的崩塌、滑坡、地裂缝及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无活动断层通过，场地整体稳定性良好；弃渣场经遵义市生态环境局播州分局，遵义市播州区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林业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及土地权属单位播州区新民镇朝阳村确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及河道管理范围，有关部门和单位均原则同意该弃渣场选址。

（三）基本同意对弃渣场制约性因素的分析评价

本项目建设新增的弃渣场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渣场未设置在河道、湖泊和建成水库管理范围内，也不属于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有重大影响区域。本方案结合弃渣场地质勘察报告及现场实际情况的分析评价，弃渣场满足规范要求，选址基本合理。

二、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弃渣场堆渣前需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就近堆放在弃渣场东侧平缓区域，做好临时防护措施，沿渣体顶部周边自然山体新建截水沟，末端连接沉沙池，排水出口通过排水涵管接入弃渣场南侧下游低洼处。堆渣过程中在临时堆放的表土和堆渣边坡布设临时拦挡和临时苫盖，堆渣结束后及时进行覆土整治并在堆渣

坡面栽植灌木、混播草种恢复植被，对堆渣平台撒播绿肥恢复耕地。

三、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变更后新增的弃渣场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0.91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36.387 万元，植物措施费 0.541 万元，临时措施费 3.847 万元，独立费用 8.5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644 万元。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